

证券代码：603839

证券简称：安正时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0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《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章程》内容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执行总裁 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执行总裁 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5-7名董事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

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暂不 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	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 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设 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 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 根 据需要设执行总裁 一名，设副总裁若干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 执行总裁 、副总裁、董事会 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 下列职权：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裁、财务总监；	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 使下列职权：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执 行总裁 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
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 监由总裁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； 副总裁对总裁负责，根据总裁的授权行使 职权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 执行总裁 、副总 裁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，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生效； 执行总裁 、副总裁对总裁 负责，根据总裁的授权行使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
员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8 月 30 日